

债券代码：152645.SH/2080315.IB

债券简称：20 德兴债

152721.SH/2180006.IB

债券简称：21 德兴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发行主体：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代码：152645.SH/2080315.IB
- 3、债券简称：20 德兴债。
- 4、核准批文：发改企业债券【2020】227 号。
- 5、发行规模：5.0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金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5.70%。
- 8、起息日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 9、增信措施：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1 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发行主体：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代码：152721.SH/2180006.IB
- 3、债券简称：21 德兴债。
- 4、核准批文：发改企业债券【2020】227 号。
- 5、发行规模：4.4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金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5.75%。
- 8、起息日期：2021 年 01 月 19 日。
- 9、增信措施：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事项提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德兴债”及“21 德兴债”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为 96,000.00 万元的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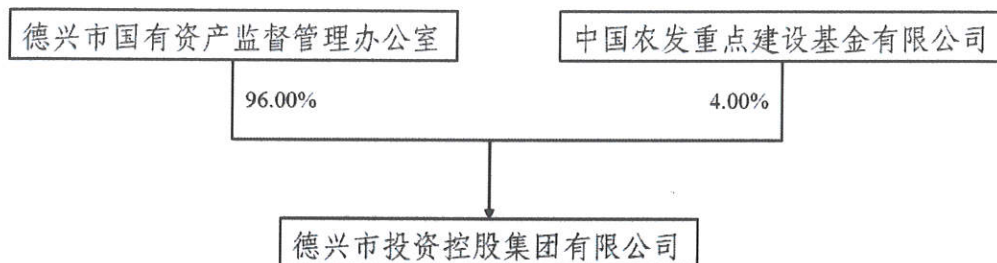
（二）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000.00	96.00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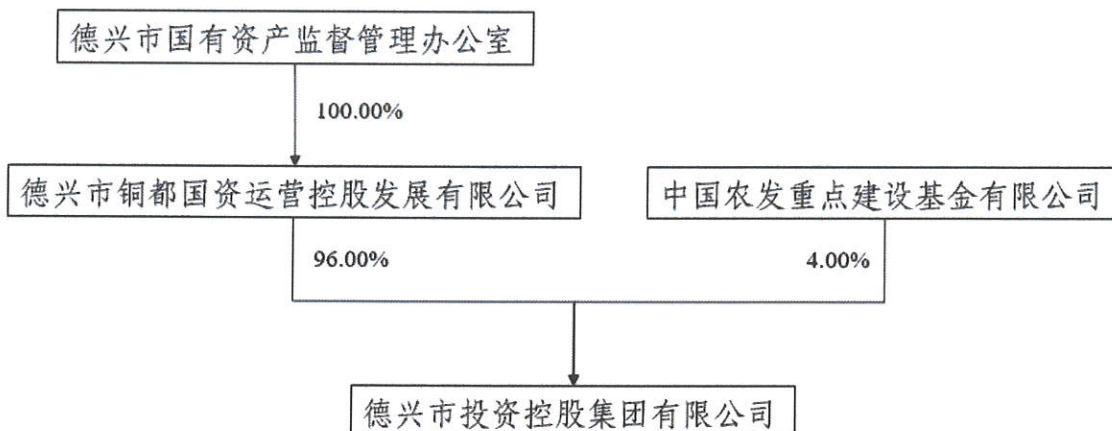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郑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1181MA7APBH2XJ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五四大道与德兴大道交汇处(建材商贸城北侧)德兴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末，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894.16万元，净资产2,847.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2%；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0.55万元，实现净利润15.81万元。

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动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已办理完结。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20 德兴债”及“21 德兴债”的主承销商，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